

199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

2. 煙霧等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附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器具" 而代以 "署長不時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器具中的任何一種"；

(ii) 廢除 "該附表第 2 欄" 而代以 "附表 4 第 1 欄"；

(iii) 廢除 "第 3 欄" 而代以 "第 2 欄"；

(b) 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4 [第 31 條]

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

可見氣體排放量

第 1 欄 第 2 欄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

的最高許可煙霧或

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 可見氣體水平

氣體水平 (M-1)

60 哈特里奇烟單位 2.13"。

運輸局局長

何鑄明

1999 年 1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使運輸署署長能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本規例的作用是便利引進具同等或更良好性能的新型號煙霧測量器具。